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读者传媒《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换届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明确规定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有能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我们一致同意推选刘永升、赵金云、富康年、李树军、宁恢、李国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吕益民、王志成和赵新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6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期间，能够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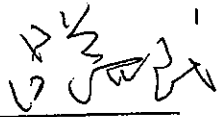
王志成

李宗义

2019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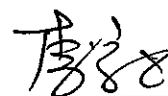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9 年 10 月 15 日